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緒言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鄧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與其兩名兄弟及外甥(分別為鄧仕焯先生、鄧堅先生(前稱鄧仕堅)及張連發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常滿建設。

常滿建設策略上定位為土木工程建築業分包商，主要從事香港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自常滿建設註冊成立起，我們致力於在土木工程建築業利用我們在該領域的專業知識提供優質服務，以把握及預計行業變化趨勢。憑藉我們的經驗，我們將服務範圍拓展至包括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結構工程。

在鄧先生(於香港土木工程建設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的努力及領導下，我們的業務穩定增長並確立為香港土木工程建築業信譽良好的承包商。根據華坊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約89,977,000港元，佔香港土木工程分包商於土木工程建築業產生的估計收益總額約0.94%。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為本集團創辦及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列表：

年份	業務里程碑
一九九七年	<p>常滿建設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策略上定位為土木工程建築業分包商，主要從事土木建築工程，包括香港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地盤平整工程。</p> <p>常滿建設獲授其首項公營合約，合約價值總額約147,000港元，涉及為政府轄下香港房屋委員會興建何文田第3期工程的地盤平整工程。</p> <p>同年，常滿建設獲一家香港物業發展商授予首項私營合約，合約價值總額約3千8百萬港元，涉及有關興建馬鞍山第一零八區的地盤平整工程及斜坡鞏固工程。</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零二年 常滿建設獲授合約價值總額約3千3百6十萬港元的合約，涉及為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位於香港鋼線灣的數碼港發展計劃的北面通道的地盤平整工程。
- 二零零三年 常滿建設獲納入公營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甲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表示本公司可就公營道路及渠務類別的工程合約投標，最高合約價值為1億港元^{附註1}。
- 二零零四年 常滿建設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RGBC)(註冊編號：GBC 7/2004)，取得建築物條例資格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並非政府屋宇署指定的專門工程類別)。承建商必須在主要人員資格及經驗方面符合若干要求，方可成為RGBC。
- 常滿建設獲納入公營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表示本公司可就公營地盤平整類別的工程合約投標，最高合約價值為3億港元^{附註2}。
- 常滿建設獲授合約價值總額約2千3百5十萬港元的合約，涉及為政府建築署興建位於香港灣仔的警察總部第三期工程的結構工程。
- 二零零五年 常滿建設成為地盤平整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RSC(SF))(註冊編號：SC(SF) 11/2005)，取得建築物條例規定的資格。承建商必須在主要人員資格及經驗方面符合若干要求，方可成為RSC(SF)。
-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常滿建設因其優質管理系統符合ISO 9001^{附註3}(優質管理系統標準)的規定而獲得佳力高認證服務有限公司認證，適用於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範疇，包括地盤平整、地基、斜坡、道路及渠務。
- 二零一零年 常滿建設獲授合約價值總額約1千4百1十萬港元的合約，涉及為政府環境保護署興建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的挖掘及土方工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五年
常滿建設獲授合約價值總額約1億6千2百2十萬港元的合約，涉及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地盤的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以及結構工程。

常滿建設以總承建商身份進一步獲授合約價值總額約3百2十萬港元的合約，涉及於香港新界落馬州多個地段興建的商業發展項目的工程管理。

二零一七年
常滿建設獲授合約價值總額約1億8千4百7十萬港元的合約，涉及處理將軍澳第137區的填料庫工程的剩餘公眾填料。

常滿建設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授其首份合約價值總額約21.6百萬港元的公營界別合約，以建設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梅窩及芝麻灣的山地自行車訓練場。

附註1：最高投標限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由7千5百萬港元增加至1億港元

附註2：最高投標限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由1億7千5百萬港元增加至3億港元

附註3：我們目前符合ISO 9001：2008標準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ttaway Developments

Attaway Developments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鄧先生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Attaway Developments的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鄧先生獲配發及發行Attaway Developments的99股股份，代價為鄧先生將其於常滿建設的股份全部轉讓予Attaway Developments。

Attaway Development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鄧先生將其於Attaway Developments的全部權益轉讓，代價為按鄧先生指示由本公司向Chrysle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21,999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Attaway Development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常滿建設

常滿建設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八日，鄧先生、鄧仕焄先生、鄧堅先生及張連發先生各自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2,500 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各股東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397,500 股、525,000 股及 670,750 股股份。上述配發完成後，常滿建設由鄧先生、鄧仕焄先生、鄧堅先生及張連發先生各自分別實益擁有 25% 權益。鄧仕焄先生是鄧先生的兄長，鄧堅先生是鄧先生的弟弟，而張連發先生是鄧先生的外甥。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鄧仕焄先生按面值向頂豐發展有限公司及盧渭雄先生分別轉讓 957,450 股及 638,300 股股份。同日，鄧先生、鄧堅先生及張連發先生各自按面值向頂豐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常滿建設的全部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頂豐發展有限公司及盧渭雄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3,490,767 股及 387,863 股股份。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常滿建設由盧渭雄先生及頂豐發展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 10% 及 90% 權益。頂豐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鄧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50%，而盧渭雄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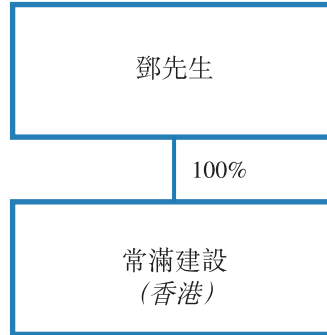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盧渭雄先生按面值向頂豐發展有限公司轉讓 1,026,163 股股份，而頂豐發展有限公司成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頂豐發展有限公司按面值向鄧先生轉讓常滿建設的所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鄧先生向 Attaway Developments 轉讓於常滿建設的所有股份，代價為由 Attaway Developments 配發及發行 99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

常滿建設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土木工程。重組完成後，常滿建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重組前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涉及下列步驟的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及
- (c) 初步認購人向 Chrysler Investments 轉讓其一股股份。

Attaway Developments 收購常滿建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鄧先生將其於常滿建設的全部股份轉讓予 Attaway Developments。作為股份轉讓的代價，鄧先生於同日獲配發及發行99股 Attaway Developments 的股份。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常滿建設由 Attaway Developments 全資擁有。

本公司收購 Attaway Developments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鄧先生將其於 Attaway Developments 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股份轉讓的代價，本公司按鄧先生指示向 Chrysler Investments 配發及發行21,999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Attaway Developments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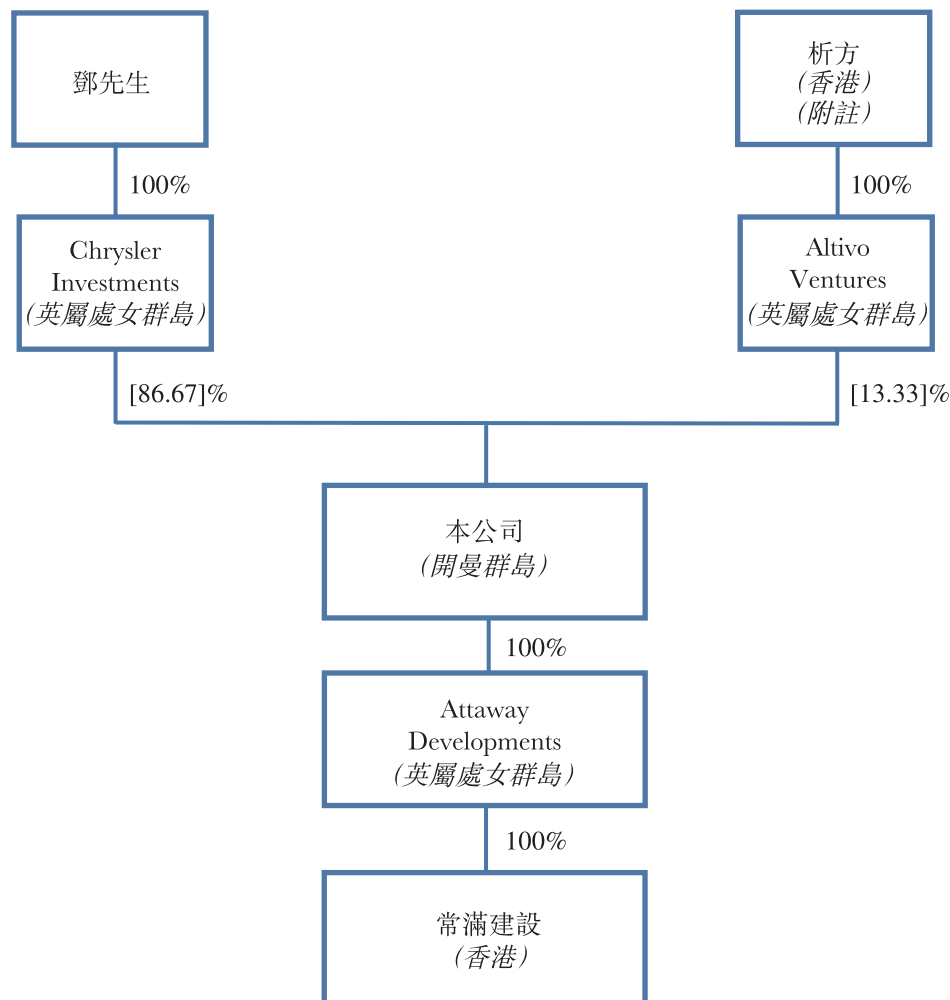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配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 Chrysler Investments 配發及發行 4,000 股股份，代價總額為 1 千萬港元。

向[編纂]投資者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按析方提名向 Altivo Ventures 配發及發行 4,000 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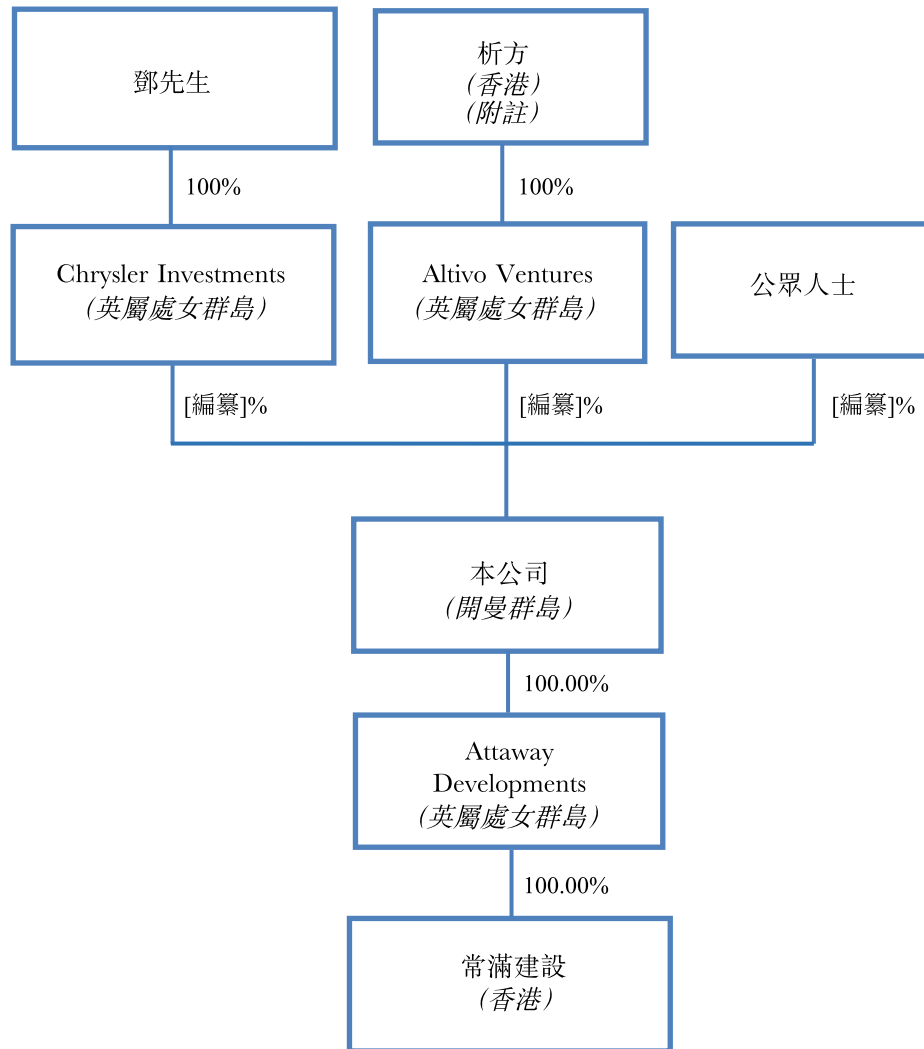
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 Chrysler Investments 及 Altivo Ventures 分別持有 86.67% 及 13.33% 權益。下圖載列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股權架構：



附註：析方由鄧先生兒子鄧肇峰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附註：析方由鄧先生兒子鄧肇峰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析方及常滿建設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析方同意向常滿建設提供本金額為1千萬港元的貸款(「投資」)。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貸款本金可轉換為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析方
提取日期	整筆貸款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提取
利息	每年 12%
到期日	投資協議日期起計 24 個月
償還	<p>倘股份自投資協議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 [編纂] (「合資格 [編纂]」)，貸款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將由析方藉行使轉換權 (如下文所述) 自動轉換為股份而償還。</p> <p>倘合資格 [編纂] 並無自投資協議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進行，則常滿建設須向析方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每年 12% 的應計利息。</p>
轉換權	自提取貸款日期後一個月起至合資格 [編纂] 日期期間，析方可隨時將貸款本金額全部 (惟並非部分) 轉換為股份。根據該轉換權，將配發及發行予析方 (或其提名的任何有關人士) 的股份數目須為緊隨合資格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編纂] % (經根據合資格 [編纂] 已發行的股份擴大)。
貸款用途	<p>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合資格 [編纂] 的 [編纂] 開支</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筆貸款款項已按上文所載方式動用。</p>
特別權利	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析方根據投資協議行使轉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予析方(或其提名的任何有關人士)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及 [編纂]前 所持股份 數目及概約 百分比	[編纂]後所持 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代價及 支付日期	每股 股份成本	較[編纂] 折讓 (附註2)
Altivo Ventures (由析方提名)	4,000股股份 (13.33%)	[編纂]股 股份([編纂]%)	1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經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2. 根據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析方及 Altivo Ventures 背景

析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鄧先生兒子鄧肇峰先生(「鄧肇峰先生」)全資擁有。Altivo Ventures (由析方提名以持有根據投資協議行使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實體)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析方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析方及 Altivo Ventures 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董事相信，投資將會為本集團[編纂]提供資金，以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提高投標競爭力及進一步發展。

根據指引信 HKEx-GL89-16 (「指引信」)，我們並不認為鄧肇峰先生及鄧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因為指引信上的推定由以下因素及情況推翻：

- (a)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1.01 條，鑒於鄧肇峰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為 18 歲以上，因此彼並非鄧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認為，憑藉其父子關係而推定鄧肇峰先生及鄧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並不適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鄧肇峰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彼從未擔任及現時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此外，鄧肇峰先生除了為投資的[編纂]投資者外，從未擔任及現時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據董事所知，鄧肇峰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彼現任香港Sigma Square董事總經理。彼亦為Sigma Squ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Limited (「**Sigma Square (Shanghai)**」)，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並於中國註冊為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總經理。Sigma Square(Shanghai)於二零一六年底推出首款價值人民幣40百萬元的產品。
- (c) 鄧肇峰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gma Square在本公司的投資獨立於鄧先生，為Sigma Square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據董事所知及經鄧肇峰先生確認，有關投資以其個人財務資源及來自其自有聯繫人的個人貸款資助撥付。
- (d) 鄧肇峰先生確認，於[編纂]後，Altivo Ventures (Sigma Square委任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持有股份)將獨立於鄧先生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且無意遵照鄧先生的投票指示(如有)。鄧先生及鄧肇峰先生之間並無彼等將以任何經協調之方式投票(分別透過Chrysler Investments及Altivo Ventures)之諒解或安排(正式或其他)。因此，鄧先生在[編纂]後僅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編纂]%的表決權。

其他事宜

Altivo Ventures向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其不得處置任何股份或其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或其權益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鄧肇峰先生及析方各自向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其不得處置任何Altivo Ventures股份(或其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Altivo Ventures股份(或其直接或間接權益)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於[編纂]後，Altivo Ventures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中。

由於析方根據投資協議提供的整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提取，獨家保薦人認為投資乃遵守聯交所發出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及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